

成交通知书

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XBZC-21-2）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4月22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	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元）	小写：390900.00 大写：叁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采购内容	软件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5年4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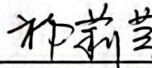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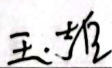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2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陆份，涂改、复印无效。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审批会签单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XJFYHT-2025137

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软件运维服务协议	
合同相对人	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类别	服务合同	
是否招标	是	
合同金额	390900 元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	
资金渠道		
履行期限	1 年	
承办部门	信息科	
承办人	签字: 	2025年5月22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22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5年6月5日
合同管理部门	签字: 	2025年6月5日
法律顾问审核	签字: 律师已审核	2025年6月5日
主管领导	签字: 	2025年6月5日
院长审批	签字: 	2025年6月5日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软件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系统应用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形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二、服务的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合理用药系统	
2	手术麻醉系统	
3	院感监测系统	
4	数据库	
5	OA	
6	体检管理系统	
7	LIS 系统	
8	PACS 系统	

三、乙方服务方式：

- 1.乙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升级软件包(如需上门升级服务需支付相关实施费用)。
- 2.提供 7*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 3.提供 7*24 小时远程维护；(需甲方配合建立远程维护系统)。
- 4.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进行远程维护；需现场维护时，紧急情况最短可在 2 小时内到达医院，4 小时内修复故障，每周日常巡检一次
- 5.甲方提出的一般性的软件修正需求，与甲方院内其它系统的挂接应在 3 日内响应，10 个工作日内解决。
- 6.计算机中心相关系统维护人员管理免费培训。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本服务协议总价款计人民币叁拾玖万零玖百元整(¥390900.00 元)。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期间产生的

全部费用。乙方保证，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按照本合同《八、考核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打分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考核结果，以电子转账方式采予以支付：

1. 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百柒拾元整（小写：117270.00 元）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甲方对乙方前 6 个月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百柒拾元整（小写：11727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结束，甲方对乙方后 6 个月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百陆拾元（小写：156360 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61 6850 0000 0704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银城大厦 B 座 1505

联系方式：15899227504

5.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向以上乙方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其修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维护工作环境，以确保乙方维护工作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顺利实施。
- 1.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内部科室的协调工作，保障乙方的服务工作不受甲方

内部科室间可能产生步调不一致等实际情况的影响。

1.4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实施服务、维护工作，确保甲方能正常运行服务的内容。

2.2 乙方严格约束技术人员，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规定，防止违规操作的发生。

2.3 乙方通过维护和支持工作所接触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没有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修改、传播甲方信息。

2.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如有推诿或拖延按“不合格”评分计算。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遵照执行如下：

3.1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两者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地震、飓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恐怖事件、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遇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维护服务承诺或维护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导致甲方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维护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4、因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医院财产损失、甲方或医院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八、考核细则：

1. 为了医疗业务科室使用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医疗卫生信息的工作质量，制定和执行信息系统售后服务考核。
2. 对维护单位考核包括：维护能力、履行合同、医疗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组成，总分 100 分。
3. 根据考核细则标准，管理单位对维护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检查。每扣一分扣除维保金的 1%，分值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由管理单位对维护单位的售后服务工作执行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填写《考核表》并作为支付维护费用的依据。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维护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6. 因乙方未及时维护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7.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医院财产损失、甲方或医院人员人身损害或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金玲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日期：2025年6月11日



考核表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维护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结果			考核得分
		分数	是否正常	扣分项目	
维护工作 服务质量	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处理问题	25			
	每次维护内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0			
	维护人员是否能按照约定正常巡检	20			
	故障问题是否能按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及 时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25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备注: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廉洁共建合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软件运维服务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购销或服务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

二、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对医院领导、相关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产品数量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其他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六、甲方所购进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七、甲方临床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现金、购物卡和贵重礼品等钱物，如有上述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如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并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八、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在国内外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举报电话:0991-7518109)。

签约单位(供应商):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金玲

2025年6月11日

医疗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5年6月11日